公司代码:600399　　公司简称:抚顺特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抚顺特钢	600399	报告期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祁勇
电话	024-5667844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电子信箱	qiyong@dtstee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23,862,503.08	10,223,592,341.25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2,314,781.66	5,858,984,033.66	3.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15,403,084.21	3,768,852,075.16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79,747.65	431,198,989.95	-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655,674.72	407,795,910.78	-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00,879.01	-148,350,177.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8.22	减少5.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5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59.0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8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5	576,876,444	0	质押	461,702,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29	45,204,75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63	32,241,533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28	25,288,528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13	22,260,620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10	21,728,31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7	19,116,356	0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国有法人	0.96	18,925,4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2	18,154,88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2	18,045,60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的大幅上涨为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国际宏观经济及政治因素影响,未来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2022年下半年生产经营仍面临较大压力。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2-03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龚盛先生、钱正先生、孙久红先生、曹斌先生、祁勇先生、景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葛敏女士、兆文军先生、姚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现任总经理孙立国先生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及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关联交易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5日在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公司办公楼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2-03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杜欣先生、孙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2-03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七号钢铁)》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2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经营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情况(%)
合金结构钢	产量(万吨)	12.17	19.41	-37.29
	销量(万吨)	12.67	19.58	-35.29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11,162.55	8,540.73	30.70
工具钢	产量(万吨)	3.69	3.45	6.89
	销量(万吨)	3.47	3.50	-0.82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16,982.17	15,633.92	8.62
不锈钢	产量(万吨)	4.40	3.81	15.48
	销量(万吨)	4.44	3.18	39.63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17,233.38	18,845.14	-8.55
高温合金	产量(万吨)	0.38	0.31	23.01
	销量(万吨)	0.36	0.31	16.82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213,239.51	213,584.14	-0.16
其他	产量(万吨)	3.14	3.92	-20.00
	销量(万吨)	3.22	3.50	-7.86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8,328.60	6,965.61	19.57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2-03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临近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 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龚盛先生、钱正先生、孙久红先生、曹斌先生、祁勇先生、景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葛敏女士、兆文军先生、姚宏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提名人声明已经签署,公司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误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全部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杜欣先生、孙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 将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前仍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1、龚盛先生简历

龚盛先生,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先后荣获 2003-2005 年度苏州市劳动模范、2006年度江苏省劳动模 范、2011-2012年度全国企业信息工作先进个人、2015年度江苏经济十大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现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总裁,沙钢东北特钢集团董事长、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钱正先生简历

钱正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工会主席,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执行董事、总裁助理、投资部部长,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党总支书记。

现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孙久红先生简历

孙久红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北特殊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沙钢东北特钢集团副总经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曹斌先生简历

曹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利淮钢铁有限 公司董事,东北特殊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第一副总经理。

5、祁勇先生简历

祁勇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7 年毕业于燕山大学轧钢机械专业,2010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东北特殊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现任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6、景向先生简历

景向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物流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备贸易处处长协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沙钢国际新加坡公司审核处主管,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处合同执行负责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处业务洽谈负责人。

现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供应处处长。

7、葛敏女士简历

葛敏女士,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硕士、博士。中国政法大学首届博士后研究人员。

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中国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 业法研究会理事,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甘肃青少年法学基金会法律 顾问、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兆文军先生简历

兆文军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系,美国密歇根大学国家留学基金公派访问学者,大连理工大学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曾任大连显像管厂经济师,大连市体改委副主任科员,中信证券沈阳营业部高级经理,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副主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部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及参与辽宁省、大连市多项重要科研项目,多项科研成果在重要期刊发表,在企业资本运作方面具有深厚经验。

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部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教授、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姚宏女士简历

姚宏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站博士后。

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杜欣先生简历

杜欣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 中共党员。2004 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201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秘书,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秘书,东北特殊钢集团搬迁改造指挥部综合管理部部长,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处长,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和破产重整办公室主任。

现任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1、孙峰先生简历

孙峰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审法务处处长协理。

现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纪审法务处常务副处长、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及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现任总经理孙立国先生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对孙立国先生作出的行政处罚尚未满36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规定,提名孙立国先生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总经理职务需充分披露提名原因。现将孙立国先生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及提名原因说明如下:

一、总经理候选人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12月,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孙立国先生作出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在公司违法违规期间,孙立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公司曾存在的内部控制体系重大缺陷已经整改完成。

二、总经理候选人提名原因

在公司2018年重整期间,为保证经营和发展的稳定,公司确立起以孙立国总经理为核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面对公司股票停牌,债务重组以及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等不利因素,孙立国先生带领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积极应对,妥善化解债权人、客户、政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危机,公司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以孙立国先生为核心的经营层的带领下逐步走上良性的发展轨道。公司内部已经形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技术研发、供应商协同、客户服务、降本创效、装备和工艺保证团队,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及客户满意度。

2021年度,在孙立国总经理的带领下,公司持续加大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的研究与开发,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经营业绩创造了自公司设立以来的最高水平。2022年,面对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部分民品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等不利因素,孙立国总经理对内狠抓工艺优化、降本增效、成材率提升等重点工作,对外带领销售团队围绕国防军工、新能源等领域大力开发新产品及新市场,为实现“减产不减收入”的短期经营目标奠定基础。

孙立国先生先后在公司第一炼钢厂、第三炼钢厂、锻造厂担任厂长,多年的基层工作经历,使孙立国先生不仅具有丰富的现场操作经验和理论水平,还对公司生产、设备、管理现状有深入的理解,长期从事技术研发和生产组织工作。近年来,孙立国先生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并于2019年获“辽宁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董事会认为,留任孙立国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以及管理团队的稳定至关重要。因此,董事会提名现任总经理孙立国先生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2-03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拟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同时将部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汉字形式,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9]6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070181332XR。	第二条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9]6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070181332XR。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单独或合并持有